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贵港市卫生监督所）的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贵港市卫生监督所）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贵港市卫生监督所）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7 日